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新县城市管理局（新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向军

地址：新县新集镇东明路东段

受委托组织：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雪阳

地址：新县新集镇东明路东段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与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研究，现由新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委托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内河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委托方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2、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委托方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3、燃气热力、城市亮化照明、城市公用基础配套设施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委托方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4、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委托方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5、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委托期间，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新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新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新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承担。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行政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向军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新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受委托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利

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3 月 11 日